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了 4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4 次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详细了解公司运营的前提下,2016 年度,本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下半年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11月16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就年度报告等事项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与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会议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根据自身对宏观政策环境的关注和理解，积极对企业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方式：617847514@qq.com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潘桦

2017 年 3 月 13 日